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疫苗接種管理要點

102年09月25日 實習委員會通過

102年09月27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防範，並配合實習場所要求，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疫苗接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疫苗包含：B型肝炎疫苗、麻疹疫苗及水痘疫苗。
- 三、疫苗接種管理時段：
 - (一)新生入學時
 - (二)轉入本科時
 - (三)臨床實習前
- 四、疫苗接種前健康管理內容
 - (一)新生入學或轉入本科時：

依本校衛保組規定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表面抗體(Anti-HBs)。
 - (二)臨床實習前：
 1. 基本護理學實習前：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表面抗體(Anti-HBs) 及胸部 X 光。
 2. 各科護理學實習前：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表面抗體 (Anti-HBs)、C 型肝炎病毒(HC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梅毒血清檢查(RPR)、麻疹抗體、水痘抗體及胸部 X 光。
- 五、檢查結果異常時之處理
 - (一)B 型肝炎血清檢查結果表面抗原(HbsAg)及表面抗體(Anti-HBs)皆呈陰性者，表示對 B 型肝炎不具抵抗力，需自費接種 B 型肝炎疫苗。
 - (二)B 型肝炎疫苗共需接種三劑：
 - 第一劑：血清檢查報告出現儘快接種。
 - 第二劑：與第一劑間隔一個月。
 - 第三劑：與第二劑間隔五個月。
 - (三)水痘及麻疹抗體呈陰性者，視實習單位要求自費接種疫苗。
- 六、檢查結果異常時之追蹤管理
 - (一)新生入學或轉入本科時：

學生於接獲學務處衛保組通知，需施打 B 型肝炎疫苗時，應於指定期限內自費進行施打，並妥為保留 B 型肝炎疫苗施打記錄，於下學年開學時繳至健康中心。
 - (二)臨床實習前：
 1. 體檢報告有效期限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或指定醫院核發三個月

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單位實習前一個月內，由本科實習組將健檢報告表送至實習單位。

2. 未完成體檢之學生，校方有權要求學生於完成體檢後方可開始實習。

3. 學生實習前實習組將B型肝炎血清檢查結果(含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疫苗接種紀錄及完成疫苗接種後的抽血報告，轉錄於實習記錄卡，作為實習時針扎意外處理之參考。

七、實習期間因針頭、醫療廢棄物、尖銳器械扎傷，疑似遭受血液感染情況時，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尖銳物品扎傷及被感染物接觸之一般處理流程」，實習期間追蹤單連同學生資料卡交由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協助追蹤，實習結束後將追蹤單繳回學務處衛保組追蹤管理。

八、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